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 关于收到项目中标通知书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陕西中石能电力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中石能”）于 2023 年 5 月 24 日收到中标通知书，确定陕西中石能为越秀新能源 2023 年度第四批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设备及运维框架协议招标项目的中标单位，现将中标情况公告如下：

一、中标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越秀新能源 2023 年度第四批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设备及运维框架协议招标

（二）项目招标人：广州越秀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三）项目概况：

1. 项目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部分地市（北海，防城港，玉林，来宾，贺州，百色，南宁，崇左，贵港，梧州）。

2. 标段划分及各标段招标范围、规模

（1）本项目划分为 2 个标段：

标段一项目名称：越秀新能源 2023 年度第四批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设备及运维框架协议招标（标段一）

标段二项目名称：越秀新能源 2023 年度第四批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设备及运维框架协议招标（标段二）

(2) 招标范围、规模:

①招标范围:

标段一:设备材料采购包括光伏组件、逆变器、支架、电缆、配电设备采购、设备安装、调试及试运行及相关服务(相关服务包含但不限于中标人负责收集项目信息并报招标人审核确定、协助招标人与农户签订租赁协议、项目落地后设备的生产、运输、保管、装卸、安装调试、验收及为保证具体项目能正常投运发电所必须的其他相关的一切服务等)等。

标段二:标段一的项目建成投运后,由标段二中标人负责标段一的项目发电运行及运行中的维修、保养、设备更换等与项目运行维护相关的一切工作。

②招标规模:

广州越秀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开发的广西壮族自治区部分地市(北海,防城港,玉林,来宾,贺州,百色,南宁,崇左,贵港,梧州)。所辖区域的分布式光伏项目的设备采购、安装及运维服务,利用以上广西壮族自治区部分地市所辖区域现有居民楼屋顶开发分布式光伏项目。标段一设备采购及相关服务结算金额在 10,000 万元内,标段二运维规模在 27MW 内。

3. 计划工期及运维服务期

工期(标段一要求):由中标人根据项目实际建设期限需要设定;

运维服务期(标段二要求):项目建成投运后 25 年。

4. 框架有效期:

标段一: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一年,或设备采购及相关服务结算金额达到 10,000 万元后,协议自动终止,有效期以二者中先到者为准。本框架有效期为中标签订的框架服务协议有效期,合同履约有效期以具体合同约定为准。

标段二: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一年,协议自动终止。本框架有效期为中标签订的框架服务协议有效期,合同履约有效期以具体合同约定为准。

二、中标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陕西中石能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皇氏农光互补（广西）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皇氏农光互补公司”）的下属子公司，皇氏农光互补公司持股占比为 99%。上述中标项目如能正常签约和顺利实施，将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

三、风险提示

本次招标为框架性协议招标，具体实施方案等相关内容均以正式签署的合同为准，在实际履行过程中如遇到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可能导致项目无法履行或终止的风险。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越秀新能源 2023 年度第四批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设备及运维框架协议招标项目的《中标结果公告》。

特此公告。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六日